反商业贿赂协议书

甲方：海南西部中心医院

乙方：

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和健康委员会、省政府颁发的关于治理商业贿赂及廉政风险防控文件精神，规范采购行为，营造公平交易、诚实守信、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，甲、乙双方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共同签订本购销廉洁协议书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在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医疗器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甲方工作人员在医用材料、化学试剂、大型设备、大宗物资等货物、工程建设以及服务项目采购工作中不得向乙方索要钱物、收受礼品、提成回扣或接受高档娱乐消费。

三、乙方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钱财、礼品、提成、回扣等贿赂行为或其他变相贿赂活动，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好处费。销售人员不得进入临床进行任何临床促销活动。如违反以上条款，一经核实，发现有“统方”、“回扣”等一切不良行为，甲方将停止采购、使用该产品并冻结乙方所有未付账款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，必要时提请纪律、检察等部门处理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严格遵守购销合同，乙方必须提供证照齐全、质量合格、疗效确切安全可靠的产品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五、甲方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乙方参与应诚实守信，不得串标。甲乙双方积极履行招标合同义务。

六、甲乙双方纪律检查部门定期会晤、通报购销活动情况，发现存在的薄弱环节，及时予以纠正，完善相关制度。

七、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，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，一并执行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。

本次项目: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医用耗材供应项目（第一批）。

甲方（单位签章）： 乙方（单位签章）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 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